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65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郭智輝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林聖鈞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另案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裁定命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該事件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判決在卷為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楊甯仔

法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洪啟瑞